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做如下报告：

一、全面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4 次例行会议、3 次临时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照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各期的工作安排、费用预算、审计工作及其结果进行认定；对关联方清单进行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批准并审核执行情况，对非日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认真听取各项专题汇报，对公司舞弊防控工作提出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委员会还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基层考察、电话沟通、关注公司动态信息等形式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规划，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献计献策。

二、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4 月 24 日、7 月 31 日、10 月 23 日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协调和监督内外部审计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师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及时了解内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管理需求调整审计计划，指导其下一阶段工作，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还对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和内部审计资金预算进行了审查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资金预算为 403.42 万元，实际执行为 332.73 万元；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年初预算为 4,448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276 万元。

四、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2017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 12 个月的内部控制日常测评，并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保障和促

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公司结合业务和管理上的新要求、新变化不断总结先进经验和共性问题，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理念和知识，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此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通过单独会谈方式分别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处、信访办、人资部等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和公司三地律师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内控执行情况，评估内控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美国《萨班斯法案》第 404 条款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告的有效管理，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履行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 4 次定期会议中，除审查监督财务报告外还适时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年度审计师议案、年度预算报告、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定期会议之外，审计委员会还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10 月 16 日、12 月 11 日召开了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审计师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安排；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 2018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完整、准确，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均本着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

东权益的行为。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7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李振生先生、耿建新先生、夏清先生分别因制度要求或工作需要等原因不再连选连任。为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统筹安排下公司顺利完成了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确保了审计委员会在人员构成、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方面均符合上市地法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由5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岳衡先生、徐孟洲先生、刘吉臻先生、徐海锋先生和张先治先生。其中，岳衡先生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来自财务、法律、电力以及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家。

报告期内，全体成员自觉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更加明确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肩负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还利用与公司三地律师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了解上市地法规和监管的新动态。坚持与外部审计师每年不少于五次沟通，详细了解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的情况，知识的更新使各位委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审计委员会每年对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适用性、成员的独立性进行自我检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规范运作，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章可循。为使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得到履行，审计委员会还将职责以列表方式列举职责逐一对照执行情况，确保无一遗漏，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管理层、内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密切关注上市地法规变化和监管重点；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

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加快建设全球一流上市发电公司做出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13日